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0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b>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0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b>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部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说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